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在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仪电电子集团、仪电集团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郝玉成

严嘉

张君毅

罗丹

2023 年 9 月 25 日